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关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3 月 22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对河南福牛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肉牛斛山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
(邮编:465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年出栏 4000 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2022-3-22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2MA47Q5NL4E)编制的《河南福牛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肉牛斛山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光山县斛山乡范乡村境内。项目占地面积 193 亩,主要建设育肥牛舍 22 栋,建筑面积 50124m²;隔离牛舍 1 栋,建筑面积 720m²;草料间 2640m²,青贮池,办公区 1764m²,粪污处理区 2971m²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58499m²。项目采用 EM 生物发酵床饲养工艺,肉牛粪尿进入含有微生物的垫料中,粪尿经好氧微生物最终分解为 H₂O 和 CO₂,粪床两个月清理一次,清理的粪床交由光山县华南牧业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实现肉牛粪尿固液零排放。主要包括饲料加工、肉牛养殖、粪床处理等。肉牛养殖工艺:外购架子牛→增重→育肥→外售;项目建成后年出栏架子牛 5000 头。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33%。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县环保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并批准该《报告书》。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项目建设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清洁生产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废水：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给排水处理系统，项目养殖采用生物发酵床工艺，不产生养殖废水；生物滤池废水收集后用于堆肥含水率的调节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淘，用于农作物浇灌。（2）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监管，采取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和“两禁止”要求。项目运营期牛舍臭气采取生物菌发酵床技术、控制饲养密度、日粮添加EM、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堆肥车间恶臭采取负压收集+生物滤池处理+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周边绿化，确保场区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7要求；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3）噪声：施工期采取影响较小的施工方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设置施工机械位置，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牛舍、饲料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严禁厂界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

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牛粪粪床经好氧堆肥作为肥料外售；病死牛委托有资质的潢川县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同时做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分类防渗工作，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处理。

(三)项目厂界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和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报送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